

附表一 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補助項目表

類別	評估指標	補助項目	備註
一、建築物外部	公共安全	防火間隔或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	申請騎樓整平補助項目時，至少以一完整街廓（路段）為原則。
		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環境景觀	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工程。	
		無遮簷人行道鋪面工程。	
		無遮簷人行道街道家具設施。	
	其他	經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局核定者。	
二、建築物本體及內部	公共安全	供公眾使用之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	
		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	
		公共走道或樓梯修繕工程。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經專業機關（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或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其評估或鑑定結果為需辦理者。
	環境景觀	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修繕工程。	
		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	
		屋頂平臺綠美化工程。	
		屋頂平臺防水工程。	
		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含廣告招牌）。	1、含鐵窗及違建拆除費用。 2、廣告招牌應符合「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至少以一棟建築物為原則。
	機能改善	五層樓以下之合法集合住宅建築物增設升降機。	
	其他	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局核定者。	